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全体监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11 次，其中 6 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5 次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0.1.22	现场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库存商品核销的议案
2	2020.2.28	现场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置换及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议案
				8.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的议案
				1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议案
				14.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1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7. 关于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议案
				18.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2020. 3. 11	现场	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1. 关于公司2019年三季度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4	2020. 4. 27	现场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公司 2019 年度业务工作及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4.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5	2020. 4. 28	现场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	1.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 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会议	
6	2020.8.28	现场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20.9.29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8	2020.10.27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9	2020.10.30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 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数据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2020.11.20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7. 关于审阅《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的议案 8.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8个月期间审计报告的议案
11	2020.12.22	通讯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监事姓名	应出席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监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监事会次数	无故缺席次数
张建玲	6	6	0	0

张晓莉	6	6	0	0
姜虹	6	6	0	0
王晶	6	5	0	0
白璎琨	5	5	0	0
马武申	5	5	0	0
郭罡星	5	5	0	0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工作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能恪尽职守，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各项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当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意见客观、公正。鉴于此，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公司最近一期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的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公司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相关交易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并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行为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间的担保，未发生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担保，未发生对关联方的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担保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严格执行了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有效防控了风险。

（七）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核查，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八）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鉴于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的资产、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等均发生变更，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在执行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前

提下，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执行重组置入的发电业务板块现行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监事会认为，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法律上的子公司财务数据为基础编制，不存在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要求，对公司规范运作进行全面监督；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的了解掌握，提高履职能力；持续跟进行业发展动向，加强与董事会及经营层的沟通；遵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提升监事会工作效率，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